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

抗 告 人 陳鎮

相 對 人 陳家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1月17日
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9029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本
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為付款之提示。本件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如附表所示本
票（下稱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
備，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爰提起本件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等語。
-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
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
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或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
存在時，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

01 爭執（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
02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
03 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
04 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
05 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票
06 據債務人謂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
07 索權，係屬實體問題，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
08 解決（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
09 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於附表所示時間所
11 簽發，到期日分別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下
12 同）411萬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2紙，經提示後
13 未獲付款，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與其所
14 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本已發還，影本附卷）。本院依
15 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
16 項，形式要件並無欠缺，且發票人為抗告人，則原裁定據以
17 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18 票請求付款云云，惟系爭本票均已載明「本本票免除作成拒
19 絕證書」等文字，有系爭本票附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司
20 票字第9029卷第9、11頁），而相對人在本件聲請狀中亦已
21 表明已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之情，揆之前揭說明，相對人
22 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付
23 款之提示，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況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
24 議，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亦屬實
25 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解決，
26 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
27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29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30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500元，
31 由抗告人負擔。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2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03 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8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
09 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前
10 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陳亭卉

13 附表：

14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利息
1	114年5月21日	411萬元	114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週年利率6%
2	114年6月30日	411萬元	114年9月30日	114年9月30日	週年利率6%